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 86 398 8862218  
傳真：+ 86 398 8860166
8.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旅費及住宿費用。
9.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應敦請股東垂注。
10. 上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確定。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